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是 (填“是”或“不是”) 中小企业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资中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资中县行政办公楼附属配套工程改造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资中县行政办公楼附属配套工程改造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四川勇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424.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7.2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四川勇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8 月 16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说明: 非中小微企业只需要选填“不是”, 其他空格可不用填写。